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8



Continuing
持續發展
邁步向前 Forward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9/10

公司簡介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和昆山，以及於台灣設有研發中心。為了進軍海外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全球頂級壓鑄機生產商之一Idra Srl。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Corporate Profile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s the world's largest die-casting machines manufacturer. The Group engages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ree product lines, i.e. hot chamber and cold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s, plastic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s and computerised numerical controlled (CNC) machining centres.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ing bases in Shenzhen, Zhongshan, Ningbo, Shanghai, Fuxin and Kunshan in the PRC and a R&D centre in Taiwan. To capture overseas markets, the Group acquired Idra Srl, one of the world's top die-casting machine manufacturers, in 2008. The Group also operates a casting factory in Fuxin for the production of cast iron/steel components.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是宏觀經濟環境出現急劇轉變的一年，上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眾多設備製造商訂單急劇減少或紛紛延遲交付，導致銷售大幅度下滑。但隨著各國政府激進的刺激經濟政策逐漸起到效果，本年度下半年各國市場出現不同程度的復蘇趨勢。本集團作為中國壓鑄機行業之翹首，緊緊抓住中國經濟復蘇的契機，訂單隨之逐月增加。本集團下半年的營業額比上半年大幅增長約66%。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業績亦得到改善，並達致了全年的盈利。

本年度營業額錄得1,408,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92,487,000港元增長18%。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0,323,000港元，明顯好於去年同期虧損43,671,000港元，實現扭虧為盈。

本集團在金融危機期間，為抓住預期復蘇後的發展契機進行了策略部署。本集團在壓鑄機、注塑機和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三類主要產品的研發上均取得了突破。

在壓鑄機方面，本集團進行了升級換代和優化設計，包括運行效率、自動化程度、操控性、節能和環保等等，使壓鑄機性能得到全面提升，從而可以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還開發了「LK-ADVANCE」、「LK-CAST」、「LK-NET」和「LK-MONITOR」等四大電腦控制系統，滿足客戶在大規模生產條件下實現生產管理的自動化、智能化、集成化和遠程監控，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在注塑機方面，本集團的伺服節能注塑機經國家機構權威檢測，達到「國家一級節能」標準，並在行業處領先水平。除榮獲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獎」和日內瓦「金獎」的全球首部納米級上射式高精密微注塑機外，本集團另有大型二板式注塑機和第二代直壓式注塑機推向市場。



主席報告書

在CNC加工中心方面，本集團的「TC510」和「TC710」繼續受到市場歡迎，同時，亦推出「TC1200」和「MV-1680」等新產品。

研究開發及新產品的推出帶動著本集團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這兩個新增長點的快速成長。

除本集團三家主要子公司深圳領威、上海一達和中山力勁被國家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外，本年度再有寧波力勁科技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展望下一年度，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動盪和挑戰。因寬鬆的貨幣政策而帶動的經濟復蘇，有可能引致通貨膨脹，而隨之宏觀經濟環境的緊縮亦可能難以避免。這些都考驗企業適應環境的能力。但本人相信本集團處於行業明顯的品牌優勢以及合理的產品結構，本集團有能力應對可能面臨的挑戰。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始終如一給予我本人和本集團大力支持與鼓勵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同時，本人也對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本人相信，在各位的支持、鼓勵與幫助下，本集團一定能夠抓住機會，繼續邁步向前。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408,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92,487,000港元增長18%。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0,323,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虧損43,671,000港元有明顯改善。本集團自本年度下半年起業務已經復蘇並實現扭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9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計算）約99%（二零零九年：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1,021,4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8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4,100,000港元），其中約90%為短期貸款。總借貸中約20%須按固定利率還息。於年內，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減低其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運用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其外幣風險。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約達10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廠房及機械，賬面值合共為31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0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讓客戶獲授信貸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
- (iii)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投資，總淨值17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4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5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錄得1,408,364,000港元。其中，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年度下半年）營業額為878,390,000港元，比本年度上半年529,974,000港元增長幅度約為66%，顯示業務的強勁復蘇。

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中國政府採取的大規模刺激經濟措施，不僅遏制了中國經濟的下滑風險，而對全球經濟復蘇亦有正面幫助。中國經濟在本年度下半年的復蘇趨勢尤為明顯，這帶動了本集團業務的快速恢復。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達到了1,167,9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超過60%。但全球其他經濟體系，尤其是歐洲經濟復蘇依然緩慢，致使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僅為240,3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滑48%。

壓鑄機



本集團供給美國某知名客戶的3000噸大型冷室壓鑄機

受金融危機影響，本年度上半年客戶對大型壓鑄設備的新增採購陷於停滯且原有訂單交付遭遇延遲，僅有小型壓鑄設備逆市增長。但本年度下半年原來延遲交付的訂單紛紛恢復交付，不僅如此，新增訂單加速增長，尤其在中國，壓鑄機市場增長勢頭令人鼓舞，本集團本年度壓鑄機產品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幅度超過65%。

但歐洲等海外市場仍處於艱難緩慢復蘇之中，在本年度上半年基本陷於停滯，這限制了本集團壓鑄機產品整體營業額的增長幅度。不過，本年度下半年來自海外的壓鑄機營業額已經有明顯起色，比上半年增長幅度超過4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的注塑機業務發展令人滿意，上半年在惡劣的環境下仍保持了增長，下半年更是加速增長。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幅度達到57%。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是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增長點，亦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本集團推出的TC510、TC710、TC1200等多款新產品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本年度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營業額增長幅度比去年同期超過140%。

鑄件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型現代化鑄件廠開始試產，並供應本集團和外部客戶。本年度下半年，鑄件產量逐月穩定增加。鑄件業務的投產不僅可以穩定本集團的供應鏈，還有助於提升與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三大主要產品的協同效益。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項收入來源。

研究與開發 (「研發」)

壓鑄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對各系列壓鑄機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並提升全面性能，包括運行效率，自動化程度。同時操控性更加簡便容易，更加節能和環保，從而幫助客戶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和提升產品競爭力。除了已經完成新的大型冷室壓鑄機系列、全新的快速換模系統等項目外，本集團研發的4000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已經獲得客戶訂購。在專業壓鑄控制系統方面也有多項新的突破。例如，本集團研發了



本集團開發專業控制系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K-ADVANCE」、「LK-CAST」、「LK-NET」和「LK-MONITOR」等四大電腦控制系統，可以幫助客戶實現生產管理的自動化、智能化、集成化和遠程監控，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和節約管理成本。其中，「LK-ADVANCE」控制系統可以幫助客戶實現智能化生產，還可以自動監控生產數據和了解生產狀態，有助客戶提升管理效率和節省管理成本；「LK-CAST」控制系統則可以幫助客戶監察工藝數據和壓鑄機的工藝動作，控制產品品質。而本集團研發的「LK-NET」生產控制系統則可以實現多台壓鑄機聯網，實時監控，實現車間管理的集成化和智能化；而「LK-MONITOR」遠程控制系統則可以實現遠程診斷，幫助客戶及時解決疑難問題，減少生產中斷和提升產品質素。

注塑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取得了成果。在伺服節能注塑機方面，經國家塑膠機械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權威檢測，本集團研發的伺服節能精密注塑機達到了國家一級節能標準，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在成功推出「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的基礎上，本集團已經研發出性能更加優越的第二代直壓式注塑機，並開始推出市場。在大型注塑機方面，本集團成功研發出「FORZA」新系列大型二板式注塑機，同時已經研發出鎖模力為3000噸的大型注塑機，這不僅是本集團在研發上的一項重要突破，還為擴大本集團的注塑機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和加快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的發展起到關鍵作用。



本集團320噸的伺服節能注塑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的微型注塑機為全球首部納米級上射式高精密微注塑機，這款注塑機可以用來生產高端納米級注塑件及微型化的精密注塑件，適合用於醫療及光學儀器。此新注塑機受到市場廣泛關注，並且獲得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頒發「創新獎」。同時，亦於瑞士日內瓦主辦的創新發明展覽會中獲頒發「金獎」。

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於台灣的研發中心除開發了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款「TC510」及「TC710」系列CNC加工中心外，為滿足市場不同需求，已經成功研發了「TC1200」、「HT400」、「HT500」及「MV-1680」等新系列。

鑄件研發

本集團的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都需要大量高品質鑄件，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規模現代化鑄件工廠已經研發出數百種優質鑄件產品，不但可以提供本集團的需要，還可以為外部客戶供應產品。



本集團TC1200CNC加工中心

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行業人士普遍認為，全球經濟復蘇的趨勢得以基本確立。復蘇的經濟環境，逐漸轉旺的客戶需求和中國較寬鬆的信貸投放有助於客戶進行新一輪的設備投資，這些都有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設備製造商的復蘇和業務發展。

目前，本集團接單情況理想，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會繼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滿足本集團大型壓鑄機及注塑機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已經開始擴建廣東省深圳市的新一期廠房，預計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建成。同時，為滿足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開始建設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廠房，預計也會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建成。

雖然整體營商環境正在改善，但是，對於設備製造商仍然會有一些隱憂存在：第一，過度寬鬆的信貸投放有可能形成局部泡沫，中國宏觀經濟將從「復蘇」逐步走向「過熱」，從而通脹可能捲土重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宏觀經濟政策會逐漸收緊，這會對本集團的客戶帶來負面的影響；第二，歐洲、日本等經濟體的復蘇步伐依然緩慢，這限制了本集團海外市場訂單的復蘇速度。本集團將根據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有效運用資源，使得本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前面的任何挑戰。

同時，亦會加強研發，培養人才，尋找與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益的業務增長點，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54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張女士曾接受中學教育。

曹陽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18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廣東省壓鑄協會副理事長、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鍾玉明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鍾先生於包括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積逾28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開達控股有限公司及Kader Investment Company Ltd.（現名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現時擔任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及香港電子業商會董事。

王佩珍小姐，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22年管理、財務及會計經驗。王小姐為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紹濟博士，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8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中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32年。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為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強先生，44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Associate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延壽先生，43歲，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志遠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方面於本地及海外積累21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李品章先生，48歲，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生產、品質控制、工程、客戶服務及銷售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福建銷售辦事處經理、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廠務經理及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中國國有企業福建南平電機廠電氣工程師。李先生持有福建機電學校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市壓鑄技術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長、中國鑄造協會第六屆理事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鑄造分會第四屆壓鑄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榮獲第五屆全國鑄造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鄧毅明先生，47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21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為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副會長、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塑膠行業協會副會長。鄧先生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小斯先生，42歲，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維修部主管、客戶部、市場推廣部及營業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謝先生現時為香港塑膠機械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山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中山市東升鎮商會理事會副會長。謝先生亦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名銜，並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新良先生，42歲，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之生產、銷售以及市場推廣與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客戶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多個職位。彼於客戶支援服務及銷售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桃江機械廠助理工程師。彼畢業於長沙有色金屬專科學校。

楊億中先生，67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4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袁智榮先生，44歲，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財務及會計職務。彼擁有逾15年核數及會計經驗。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一家運動鞋生產商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故董事會之獨立性極強。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於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特別董事會會議方面，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會向董事作出諮詢，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議程。除特殊情況外，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的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就董事會曾考慮事項作出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曹陽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載列。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玉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佩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4/4	2/2	2/2
曾耀強先生	3/4	4/4	不適用	2/2
陳華疊先生	4/4	4/4	2/2	2/2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華疊先生及曾耀強先生組成，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已在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重續時考慮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亦曾討論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金、花紅及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陳華疊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監察可減低委任或會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的可能性。按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彼等討論及檢討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成員亦曾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華疊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該會須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討論核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管理層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 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其委聘函件及核數費用；
- (i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季度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及
- (v)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工作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16
非審核服務	602
	3,018

非審核服務主要與審閱中期業績及稅務合規事宜有關。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未刊發或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 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33及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審核計劃、審閱每月管理賬目、籌備及進行審核工作、編製季度審核概要報告。季度報告經編製後提呈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內審部主管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曾進行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內審部須將審核委員會之建議納入該部門之工作流程或程序內。倘內審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情況,彼等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視乎不尋常情況之性質建議相應預防措施。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建議均獲適當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實施。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已考慮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權益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的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年內,曾安排參觀廠房及會面,以使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也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8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57,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244,500,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244,90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5,100,000港元及扣除累計虧損5,5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鍾玉明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三名執行董事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屆滿，並已續訂，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另一名執行董事王佩珍小姐亦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再獲委任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50,000,000 ⁽¹⁾	63.6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0,000 ⁽²⁾	0.24%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0.10%
			好倉 2,000,000 ⁽²⁾	0.20%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0.15%
			好倉 1,500,000 ⁽²⁾	0.15%
王佩珍小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	0.06%

附註：

- 該等6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¹⁾ 好倉	63.63%
劉先生	見附註(2)	650,000,000 ⁽²⁾ 好倉 500,000 ⁽²⁾ 好倉 2,500,000 ⁽²⁾ 好倉	63.63% 0.05% 0.24%
Fullwit	見附註(1)	650,000,000 ⁽¹⁾ 好倉	63.6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50,000,000 ⁽³⁾ 好倉	63.6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0,607,500 好倉	6.91%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61,742,500 好倉	6.04%

附註：

- 該等6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500,000)	2,5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500,000)	1,500,000
王佩珍小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600,000	(600,000)	-
				7,600,000	(1,600,000)	6,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1,030,000	(7,020,000)	4,010,000
				18,630,000	(8,620,000)	10,010,000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日期」) 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當日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上市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列作支出。

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港元。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除下列各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於下文B節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認購價為0.666港元；
- (b)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且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類似之規定；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只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外，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售股章程之日完結；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若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上文各段所述之限制規限。

B.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者」）接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下文(g)段計算。



董事會 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於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作獲接納。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所有購股權均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且於六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可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g) 釐定行使價之準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計起維持有效十年，此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讓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鍾玉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停任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呂明華博士退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曾耀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詳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與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躍豐」）續訂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地下A室（總建築面積約12,104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100,000港元（「租賃協議」）。由於躍豐由劉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一半權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於年內，本集團向躍豐支付的租金合共為1,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議定程序之委聘」進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其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不超過過往公佈之年度上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3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2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張俏英女士（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4%股權之控股股東）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股份及股權，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董事會
報告書**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曹陽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5頁至第117頁所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08,364	1,192,487
銷售成本		(1,025,452)	(887,564)
毛利		382,912	304,923
其他收入	7	21,683	25,934
其他收益／(虧損)	7	3,873	10,2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999)	(131,164)
行政費用		(218,172)	(218,506)
經營溢利／(虧損)	8	66,297	(8,562)
財務收入	10	1,678	3,921
融資成本	10	(35,790)	(42,022)
融資成本淨額	10	(34,112)	(38,1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8	(4,079)	(1,22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	(96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142	(47,898)
所得稅	11	(23,907)	(4,315)
年內溢利／(虧損)		3,235	(52,2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23	(43,671)
少數股東權益		(17,088)	(8,542)
		3,235	(52,213)
每股盈利／(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2.0	(4.3)
— 攤薄		2.0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235	(52,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49	5,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27	20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收益表	-	(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10,711	(46,8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57	(34,948)
少數股東權益	(15,646)	(11,920)
	10,711	(46,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16,191	1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4,210	632,280
投資物業	16	25,910	22,140
土地使用權	17	140,313	83,353
已付按金	26	28,568	21,93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1,397	75,47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3,078
遞延稅項資產	20	11,073	16,95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21	6,156	–
衍生金融工具	22	2,771	4,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6,873	6,092
		903,462	881,04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34,861	4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0,418	9,09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21	487,352	351,7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155,944	55,0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3(c)	340	–
衍生金融工具	22	2,670	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27,137	21,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98,074	330,265
		1,616,796	1,222,23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8	366,962	161,42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9	315,777	169,00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c)	40,0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3(c)	–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22	3,30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0	796,990	841,153
應繳稅項		3,863	481
		1,525,914	1,216,284
流動資產淨值		90,882	5,9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4,344	886,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8,595	3,708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68	2,2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	85,155	2,923
離職後福利撥備	31	10,654	10,503
		105,572	19,370
資產淨值		888,772	867,627
權益			
股本	32	102,146	101,284
儲備	42	783,183	75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5,329	853,231
少數股東權益		3,443	14,396
權益總額		888,772	867,627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4	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282,794	287,6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4	901
		284,432	288,7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803	2,542
流動資產淨值			
		281,629	286,208
資產淨值			
		346,629	351,208
權益			
股本	32	102,146	101,284
儲備	42	244,483	249,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629	351,208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曹陽
行政總裁

鍾玉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匯兌		可供出售		物業		少數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125	234,008	12,282	13,771	95,901	83,294	186	2,200	23,285	348,246	914,298	-	914,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09	-	(186)	-	-	(43,671)	(34,948)	(11,920)	(46,86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9	900	-	-	-	-	-	-	-	-	1,059	-	1,059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	847	(847)	-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168	-	-	-	-	-	-	-	168	-	16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243)	-	-	-	-	-	-	2,243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616	8,61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700	17,700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23,285)	(10)	(23,295)	-	(23,295)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 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4,051)	(4,051)	-	(4,0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	302,757	853,231	14,396	867,62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	302,757	853,231	14,396	867,6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7	-	1,327	-	-	20,323	26,357	(15,646)	10,71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62	4,879	-	-	-	-	-	-	-	-	5,741	-	5,74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4,313	(4,313)	-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171	-	-	-	(171)	-	-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4,693	4,69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6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885,329	3,443	888,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142	(47,8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5,304	80,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770)	3,840
銀行利息收入	(1,678)	(3,921)
銀行借款利息	35,790	42,0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079	1,22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64	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9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01	5,16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49	4,760
存貨撇減	3,940	9,1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330)	3,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8	(38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659)	—
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	(17,452)
股份付款	—	1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0,979	80,290
存貨(增加)／減少	(84,213)	141,35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7,758)	128,6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03,359)	31,95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40)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05,535	(183,625)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770	(47,69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0,909)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清償淨額	(1,386)	—
離職後福利撥備增加／(減少)	151	(7,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2)	2,8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4,538	187,394
已繳稅項	(9,760)	(8,243)
已付利息	(36,077)	(42,0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701	137,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付款		(4,363)	(6,0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35)	(224,3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853)	(4,602)
土地使用權付款		(40,102)	(8,56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9,049)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286)	34,44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之政府補貼		39,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1	2,165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2,773	–
已收利息		1,678	3,9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26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0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4	–	5,60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750)	(263,93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41	1,059
新造銀行貸款		250,005	773,458
償還銀行貸款		(258,000)	(423,797)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減少)淨額		46,064	(56,95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0,000	–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273	17,700
已付股息		–	(27,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83	284,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6,034	157,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5	2,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265	170,7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8,074	330,265

附註：

年內，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無形資產中款額為3,420,000港元之專利作為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該等改進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有關衍生工具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之不一致指引。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應按其交收日期為基準列作流動或非流動。因此，本集團將過往分類為流動之若干衍生工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 (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	4,744	4,74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4,744	(4,744)	-
利率掉期合約	34	-	34
	4,778	(4,744)	3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	2,236	2,23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2,236	(2,236)	-
利率掉期合約	2,909	-	2,909
外匯遠期合約	398	-	398
	5,543	(2,236)	3,3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上述之重新分類僅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前稱資產負債表)。因此，本集團並無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額外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 (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但並無對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根據該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分別改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其他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一份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借貸成本」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 之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並刪除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貸成本資本化。本集團已決定在將來就資本化開始日期為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應用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當中特別引入三級公平值分層架構，按公平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所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業務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過往，本集團之申報格式為業務及地區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分類申報由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一個申報分類重訂為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以及鑄件兩個申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本集團已重列或首次呈列可比較資料，以作出一致呈列。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申報期間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獲頒布惟仍未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投資對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以適用者為準)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以適用者為準)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擁有權變動如並不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作為權益交易計算。其亦規定，本集團將應佔損益歸入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續)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租賃土地之分類。有關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取消了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之規定。反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許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算基準

除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估計及判斷之運用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c) 估計及判斷之運用 (續)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附註5披露。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年內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之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已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分別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可以用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採用購入會計法處理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則列作商譽。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方面，商譽之賬面值將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而整項投資會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o)）。

(b) 商譽

商譽須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作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則差額（即負商譽）將在重新計量後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c)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即會確認收入。收入於收益表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有關款項能夠合理保證收回及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算，而樓宇並非按照經營租約清晰持有，則列作融資租約，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其後成本僅於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每項資產之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附註4(k)）。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計量，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即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之任何收購所識別商譽。

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攤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透過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質上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部分投資淨額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已招致之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通過成立一家獨立實體，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任何於收購時之可識別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倘交易能夠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不予抵銷。

(i)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支出／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j) 外幣

各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集團公司經營業務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因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匯兌變動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收購人的非貨幣外匯項目，採用收購日期通行的歷史成本申報。

(k)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 (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資本。倘有關借貸於有待用於資產前通過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收入乃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終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期間或資產變現時，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

(n)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i) 商標

商標按經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少於1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間撥備。

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ii)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撥備。

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ii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發展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用年期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o) 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該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p)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前期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攤銷按各自之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倘適用) 轉換成本及就達致存貨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損壞、破損、陳舊及滯銷存貨會進行撇減。

(r)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源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視乎情況而定) 之公平值。直接源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入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這個類別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在權益內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進行減值客觀證據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項，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之可觀察資料，其中包括以下虧損事項：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出現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情況；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權益工具項下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原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計算得出（假設折算影響重大）並於收益表確認。資產之賬面值經撥備賬戶扣除，而虧損數額則確認為行政開支。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戶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撤銷之款項將撥作抵銷行政開支。

倘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特質（如逾期情況），且並無被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共同進行減值虧損評估。用以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性質相近之相關類別資產之過往虧損記錄計算得出。

倘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之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所得資產賬面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為收購成本及公平值現值減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所得差額。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在權益內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集團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將透過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收購該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重算，而公平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的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為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持有人因而產生虧損之合約。本集團於財務擔保開始時不確認負債，惟於各報告期終透過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測試。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全部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視其就財務機構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授出信貸融資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或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計息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解除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可合理地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

(t)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得由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股份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u)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之會計估計實際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

按附註4(q)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政策為按照存貨之賬齡，以估計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之貨齡。此項檢討涉及比較陳舊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盤點所有存貨，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所識別陳舊及損毀之存貨作出撥備。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b)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按附註4(r)所述，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少其信貸風險。所有設有信貸期的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及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賬款結餘於可接受水平。應收賬款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之賬齡、現時信貸能力、具類似信貸風險性質債務之以往虧損經驗及現行市況後，若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及估計減值虧損。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c) 遞延稅項

由於經管理層計及稅項計劃安排及對附屬公司之溢利預測後，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故於財務報表中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7,000港元)。倘預計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之一家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得來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算覆蓋一年之期間。一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假設銷售之年增長率為15%作兩年推算。所用折現率為15%，反映管理層就附屬公司之特定風險所作之估計。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499,000港元(附註14)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501,000港元(附註15)於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進行重大假設之敏感性分析。倘每年之年度增長率持續為20%，則毋須在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整體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倘每年之年度增長率持續為10%，減值虧損將增加5,000,000港元。

管理層估計折扣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所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之另一家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得來之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算覆蓋一年之期間，並根據為集團公司進行分判工序之新收入來源計算。一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乃按銷售及分判工序四年均無增長計算。所用折現率為15%，反映管理層就附屬公司之特定風險所作之估計。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27,000港元(附註14)及物業、廠房及設備5,168,000港元(附註15)於收益表內確認。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次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覆核，認為毋須再作額外之減值虧損。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業務分類乃按照主要業務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ii) 鑄件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溢利之資料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為達到「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97,997	10,367	–	1,408,364
內部分類銷售#	44	15,749	(15,793)	–
銷售總額	1,398,041	26,116	(15,793)	1,408,364
其他收入	21,679	4	–	21,683
收入總額	1,419,720	26,120	(15,793)	1,430,047
#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73,939	(7,642)	–	66,297
財務收入				1,678
融資成本				(35,7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92,487	–	–	1,192,487
內部分類銷售#	98	–	(98)	–
銷售總額	1,192,585	–	(98)	1,192,487
其他收入	25,934	–	–	25,934
收入總額	1,218,519	–	(98)	1,218,421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5,550)	(3,012)	–	(8,562)
財務收入				3,921
融資成本				(42,0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2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17,665	200,978	2,418,64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97
未分配資產			30,218
綜合資產總值			<u>2,520,258</u>
負債			
分類負債	1,523,564	91,974	1,615,538
未分配負債			15,948
綜合負債總額			<u>1,631,48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27,721	166,186	1,993,90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5,47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78
未分配資產			30,820
綜合資產總值			<u>2,103,281</u>
負債			
分類負債	1,128,959	56,054	1,185,013
未分配負債			50,641
綜合負債總額			<u>1,235,6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 除公司負債、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68,427	79,080	147,507
折舊及攤銷	80,397	4,907	85,304
存貨撇減	3,940	-	3,94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554	395	5,9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9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01	-	3,5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218	115,430	329,648
折舊及攤銷	79,440	932	80,372
存貨撇減	9,158	-	9,1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760	-	4,7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7	-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168	-	5,16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鑄機及注塑機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約70% (二零零九年：70%) 及15% (二零零九年：1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總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在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88,142	748,986	809,107	772,705
香港	-	-	23,543	20,143
歐洲	115,544	264,962	40,870	58,288
中美洲及南美洲	38,198	64,912	-	-
北美洲	50,450	73,991	556	434
其他國家	37,713	65,570	2,513	1,691
	1,430,047	1,218,421	876,589	853,26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及設備，已扣除退貨及折扣鑄件	1,397,997	1,192,487
	10,367	–
	1,408,364	1,192,487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1,634	8,573
其他政府補貼	6,814	11,088
租金收入	1,410	1,544
雜項收入	1,825	4,729
	21,683	25,934
總收入	1,430,047	1,218,421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986)	(8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3,770	(3,840)
衍生金融工具淨公平值收益／(虧損)	1,330	(3,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8)	38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659	–
購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餘額	–	17,4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92
其他	(652)	–
	3,873	10,251
	1,433,920	1,228,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其他員工成本	239,009	245,40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949	28,282
股份付款	–	168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64,958	273,855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666	1,680
–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撥充資本之款額	(2,152)	–
	514	1,680
– 商標 ¹	1,211	1,369
– 專利 ¹	178	–
– 開發成本及其他 ²	4,707	4,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94	72,776
攤銷及折舊總額	85,304	80,372
研發成本	30,967	29,547
減：政府補助金	(3,857)	(4,741)
研發成本淨額	27,110	24,806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1,960	1,904
過往年度核數費撥備不足	456	180
其他	602	601
	3,018	2,68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10)	(1,544)
減：直接經營開支	189	147
	(1,221)	(1,397)
機器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計入營業額)	(10,800)	(10,800)
減：直接經營開支 ²	7,845	7,845
	(2,955)	(2,955)
銷售成本	1,025,452	887,5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¹	1,499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¹	3,501	5,16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949	4,760
存貨撇減 ²	3,940	9,158
一項法律索償撥備	–	2,841

¹ 已計入行政開支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退休計劃 供款	股份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730	-	12	-	2,742
曹陽	-	1,972	-	89	-	2,061
鍾玉明	-	1,682	-	12	-	1,694
王佩珍	-	1,088	-	12	-	1,100
	-	7,472	-	125	-	7,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270	-	-	-	-	270
曾耀強	270	-	-	-	-	270
陳華疊	270	-	-	-	-	270
	990	-	-	-	-	990
	990	7,472	-	125	-	8,5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2,730	500	12	14	3,256
曹陽	-	1,448	500	83	14	2,045
劉兆明 (附註ii)	-	845	-	22	14	881
鍾玉明	-	1,682	500	12	14	2,208
王佩珍 (附註iii)	-	495	-	5	-	500
	-	7,200	1,500	134	56	8,8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180	-	-	-	-	180
呂明華	233	-	-	-	-	233
曾耀強	270	-	-	-	-	270
陳華疊	270	-	-	-	-	270
	953	-	-	-	-	953
	953	7,200	1,500	134	56	9,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相關，並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ii) 劉兆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王佩珍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 (二零零九年：三名) 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附註9(a)披露。餘下兩名 (二零零九年：兩名) 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36	886
酌情花紅	-	2,181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38
股份付款	-	19
	2,944	3,22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兩名人士其中一人之薪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組別，另一位之薪金則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組別。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78)	(3,921)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6,077	42,022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附註)	(287)	-
	35,790	42,022
	34,112	38,101

附註：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通過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使用撥充資本率3.5% (二零零九年：零)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 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5,616	6,522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474)	109
	13,142	6,631
遞延稅項(附註20)	10,765	(2,316)
	23,907	4,315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予額外稅務寬免。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零九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減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之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年度稅率分別為20%、22%或25%（二零零九年：18%或20%或25%）。該等須按20%或22%稅率繳納稅項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逐步遞增至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主要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運用的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142	(47,898)
以相關司法權區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9,510	(11,631)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15,422)	8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812)	(1,95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136)	(6,377)
不可扣減支出之影響	6,362	4,552
稅率變動之影響	(232)	1,5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3,027	12,90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27)	381
不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1,700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影響	4,887	3,70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超額)／不足撥備	(2,474)	109
其他	(476)	270
年內稅項支出	23,907	4,3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無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	-	4,051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0,3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3,67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14,668,000股(二零零九年：1,012,603,000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0,323	(43,6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4,668	1,012,6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2.0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4,668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5,7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1,020,38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0

由於假設兌換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99	556	—	—	3,355
匯兌調整	—	(644)	—	(1,406)	(2,0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305	—	9,219	13,524
添置	—	295	—	5,770	6,0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512	—	13,583	20,894
匯兌調整	—	315	—	1,007	1,322
添置	—	—	3,420	4,363	7,7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4,827	3,420	18,953	29,99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81	—	—	181
匯兌調整	—	(115)	—	(414)	(529)
年內攤銷	—	1,369	—	4,547	5,9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d))	—	327	—	—	3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2	—	4,133	5,895
匯兌調整	—	73	—	245	318
年內攤銷	—	1,211	178	4,707	6,0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d))	—	229	—	1,270	1,4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5	178	10,355	13,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2,750	—	9,450	14,9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9	1,552	3,242	8,598	16,191

附註：

本集團根據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收購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之獲利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與商譽有關之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此項計算以管理層批准之一年溢利預測為基準。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並無增長及現有業務範圍、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之假設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10%)，管理層相信其反映與附屬公司有關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包括預測銷售額、毛利率及貼現率)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6,721	17,250	25,127	309,856	39,349	38,857	647,160
匯兌調整	4,025	392	(3,963)	1,880	(219)	669	2,7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5,516	–	28,610	29,485	4,947	438	68,996
添置	5,880	175,022	1,223	44,760	4,184	1,428	232,497
出售	–	–	(52)	(623)	(207)	(5,814)	(6,696)
重新分類	927	(3,622)	–	3,320	(283)	(34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069	189,042	50,945	388,678	47,771	35,236	944,741
匯兌調整	374	–	2,061	2,156	586	43	5,220
添置	13,523	24,791	1,601	31,726	5,478	2,979	80,098
已收政府補貼	–	–	–	(39,236)	–	–	(39,236)
出售	–	–	(293)	(687)	(462)	(2,585)	(4,027)
重新分類	105,946	(180,686)	233	73,946	556	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912	33,147	54,547	456,583	53,929	35,678	986,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362	–	9,378	136,549	22,202	22,109	236,600
匯兌調整	1,011	–	(221)	1,518	165	362	2,835
年內折舊	11,564	–	7,140	40,067	8,581	5,424	72,7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d))	1,892	–	384	2,861	31	–	5,168
於出售時撥回	–	–	(3)	(523)	(151)	(4,241)	(4,9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29	–	16,678	180,472	30,828	23,654	312,461
匯兌調整	14	–	258	579	185	22	1,058
年內折舊	15,413	–	7,050	43,890	7,862	4,479	78,6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d))	–	–	2,435	712	354	–	3,501
於出售時撥回	–	–	(36)	(595)	(347)	(2,150)	(3,1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56	–	26,385	225,058	38,882	26,005	392,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40	189,042	34,267	208,206	16,943	11,582	632,2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656	33,147	28,162	231,525	15,047	9,673	594,210

如附註36(a)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而彼等之公平價值實際上未能分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7,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650
匯兌調整	330
年內公平值減少	(3,8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0
年內公平值增加	3,7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1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11,500	8,280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	14,410	13,860
	25,910	22,14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價標準（第一版），並經參考淨租金收入及計及物業潛在倒退收入按市場價值基準計算，或經參考相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以直接比較法計算。

如附註36(a)所詳述，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582
匯兌調整	1,832
添置	8,5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80
添置	59,6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06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15
匯兌調整	132
年內攤銷	1,6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7
年內攤銷	2,6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313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述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包括：		
長期租約	12,293	10,078
中期租約	128,020	73,275
	140,313	83,353

如附註36(a)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364	72,443
額外注資產產生之商譽	3,033	3,033
	71,397	75,4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35%	採礦煉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4,878	290,849
負債總額	(339,551)	(83,869)
資產淨值	195,327	206,9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364	72,443
收入	221,593	—
年內虧損	(11,654)	(3,50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4,079)	(1,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	(3)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3,081
	-	3,0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Pang Cheung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50%權益，現金代價為2,773,000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29
流動資產	-	3,386
非流動負債	-	(3,091)
流動負債	-	(330)
負債淨額	-	(6)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負債淨額	-	(3)
收入	239	3
年內虧損	(1,929)	(1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內虧損	(964)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073	16,9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95)	(3,708)
	2,478	13,243

(a)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 虧損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折舊 減免額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49	6,268	5,005	(1,539)	(866)	10,717
匯兌調整	-	142	125	(35)	(22)	210
計入／(扣除) 自收益表 (附註11)	1,618	860	552	608	(1,322)	2,31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67	7,270	5,682	(966)	(2,210)	13,243
計入／(扣除) 自收益表 (附註11)	(1,776)	893	794	(110)	(10,566)	(10,76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91	8,163	6,476	(1,076)	(12,776)	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續)

(a) (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107,528	48,562
五年後	24,594	7,546
無屆滿期	25,464	10,457
	157,586	66,565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如附註11所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分派予本集團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因此，於年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5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8,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467,757	341,9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760)	(31,862)
	429,997	310,085
應收票據	63,511	41,652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6,156)	—
	487,352	351,737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287,735	159,782
91至180日	76,344	46,418
181至365日	24,117	57,253
一年以上	79,561	78,494
	467,757	341,94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金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續)

已減值、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及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 (扣除減值) 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減值結餘：		
未逾期	5,237	4,478
已逾期：		
90日內	298	12,483
91至180日	1,811	865
181至365日	1,695	6,384
一年以上	11,354	8,701
已逾期及減值結餘	15,158	28,433
已減值結餘總額	20,395	32,911
未減值結餘：		
未逾期	296,916	144,356
已逾期：		
90日內	58,322	51,231
91至180日	30,460	30,701
181至365日	9,860	22,089
一年以上	14,044	28,797
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	112,686	132,818
未減值結餘總額	409,602	277,174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減值	429,997	310,08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有關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壞情況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862	26,156
匯兌調整	38	9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49	4,760
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89)	–
年終結餘	37,760	31,862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 (附註(a))	2,771	4,74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 (附註(a))	2,483	–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b))	187	34
	2,670	3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 (附註(a))	190	–
利率掉期合約 (附註(b))	2,132	2,909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c))	–	398
	2,322	3,30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 (附註(a))	1,168	2,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收購70%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餘下30%權益訂立以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首份認購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第一行使價格（「第一行使價格」）將為(a)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5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元；及(b)少數股東應佔已付1,500,000歐元之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待首份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擁有第二份認購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第二行使價格（「第二行使價格」）為(a)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10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元；及(b)少數股東應佔已付1,500,000歐元之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該少數股東獲授首份認沽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第一行使價格將相等於認購期權之第一行使價格。

待首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少數股東將擁有第二份認沽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第二行使價格相等於認購期權之第二行使價格。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仍未行使首份認購期權及首份認沽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估值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該項模式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首份 認購期權	第二份 認購期權	首份 認沽期權	第二份 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股份現貨價 (千港元)	10,967	10,967	10,967	10,967
無風險率	0.38%	0.73%	0.38%	0.73%
年度波幅	41%	51%	41%	51%
假設行使期	由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日
行使價 (千港元)	8,685	9,078	8,685	9,078
期權價值 (千港元)	2,483	2,771	190	1,168

該項模式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首份 認購期權	第二份 認購期權	首份 認沽期權	第二份 認沽期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股份現貨價 (千港元)	10,087	10,087	10,087	10,087
無風險率	0.91%	1.34%	0.91%	1.34%
年度波幅	52%	45%	52%	45%
假設行使期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千港元)	8,473	8,473	8,473	8,473
期權價值 (千港元)	3,076	1,668	1,367	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乃為了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而訂立。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而訂立。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值。

(c)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值。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銀行融資包括應付供應商票據之銀行擔保、入口信用證及銀行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貿易融資。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3厘至2.79厘（二零零九年：0.36厘至4.14厘）計息。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94,728	232,518
在製品	185,707	136,224
製成品	88,710	116,190
	569,145	484,932
減：存貨撥備	(34,284)	(30,522)
	534,861	454,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0,418	9,091

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短期投資）之公平值乃釐定為本集團按比例應佔之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由投資經理提供）。

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訂金	20,776	18,7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7,792	3,163
	28,568	21,935
流動		
代表一名客戶購買商品之其他應收款項	65,793	–
應收政府補貼	4,901	5,345
應收增值稅	23,385	1,828
貿易按金	21,144	16,442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3,807	3,090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721	2,892
其他	34,193	25,467
	155,944	55,064
	184,512	76,999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於報告期終，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7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2.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6,804	136,782
應付票據	158	24,645
	366,962	161,427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327,822	70,147
91至180日	27,791	46,608
181至365日	1,446	8,661
一年以上	9,745	11,366
	366,804	136,782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29.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代表一名客戶購買商品之其他應付款項	65,793	—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132,861	73,043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26,533	19,758
應計銷售佣金	22,980	16,623
應付增值稅	12,656	15,393
法律索償撥備	1,359	2,841
其他	53,595	41,349
	315,777	169,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40,715	51,932
信託收據貸款	6,181	—
	246,896	51,932
無抵押：		
銀行貸款	498,592	695,370
其他貸款	136,657	96,774
	635,249	792,144
	882,145	844,076
賬面值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附註(a))	796,990	841,153
第二年	79,150	1,949
第三至第五年	6,005	974
	882,145	844,076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附註(a))	(796,990)	(841,153)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85,155	2,923
銀行借款總額		
— 定息	178,409	75,000
— 浮息	703,736	769,076
	882,145	84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主要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借款	4.37厘至9.48厘	4.86厘至6.21厘
浮息借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3厘至 2.00厘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厘至2.0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厘至1.95厘或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團貸款協議及銀行貸款協議指定之營利能力及／或流動資金比率違反若干財務契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00,000,000港元（包括銀團貸款500,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之款項成為須按要求償還，而該等長期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220,98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5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之代理與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協議」），據此，代理已同意修訂或豁免若干財務契約，包括上述財務契約。據此，違反有關財務契約經已修正，而尚未償還貸款為數183,813,000港元款項已於修訂協議簽署時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1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與一家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分期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報告期終，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3,000,000港元，並包括於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而年期不超過一年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0,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68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償還之該等貸款本金總額約為99,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3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離職後福利撥備

年內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503	—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4)	—	17,741
年內增加	325	4,561
年內已付款項	(1,014)	(9,546)
匯兌調整	840	(2,253)
年終結餘	10,654	10,503

有關撥備指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營運之一家附屬公司僱員不論自願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該附屬公司時，就彼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獲支付之離職款項。該撥備按照工資或薪金總額計提，並每年按固定比率1.5%及實際通脹率之75%重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管有關款項之法例已修訂，據此，該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部僱員就私人退休金或National Society Security Institute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而非於財務報表累計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離職款項，加上上述調整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僱員離開該附屬公司時獲支付之款項。

管理層估計，根據歷史員工流失率或須於一年內應付僱員1,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0,000港元)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1,245,000	101,1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43(a))	1,590,000	1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835,000	101,28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43(a))	8,620,000	8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1,455,000	102,146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躍豐投資有限公司	1,200	1,165

躍豐投資有限公司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彼為本公司董事張俏英女士之配偶。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	14,566	16,86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2
退休金供款	281	327
	14,847	17,296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應付) / 應收其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控股公司		
Girgio Industries Ltd.	(40,000)	-
聯營公司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340	(40,909)
共同控制實體		
鵬鏘有限公司 (附註)	-	3,081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鵬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441	4,7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0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3,08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493,508	351,7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010	27,724
其他應收款項	82,671	14,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074	330,265
	1,008,603	727,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8	9,091
金融資產總額	1,024,462	741,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90	5,543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66,962	16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73	67,617
銀行借款	882,145	844,07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0,0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0,909
	1,434,780	1,114,029
金融負債總額	1,438,270	1,119,57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分別相當於其流動資產284,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7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42,000港元）之賬面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於下文論述)。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23、27及30分別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衍生金融工具 (見附註22(b)) 有關，本集團以該等工具減低其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或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378,000港元／6,06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減少5,539,000港元／6,677,000港元)。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歐元及港元 (「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相應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承受之貨幣風險，並考慮必要時對沖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相應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集團內部應收位於中國之集團公司之款項（以港元結算），乃於報告期終達197,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12,000港元）。

外幣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指上述集團內部應收款項，並於報告期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調整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轉弱及轉強而作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年度溢利減少	(8,258)	(1,069)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年度溢利增加	8,258	1,069

(iii)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源自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屬十分輕微。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散布於其大量合作公司及客戶。上文披露之金融資產總值之賬面值連同附註35所述由本集團就其客戶作出擔保之信貸風險為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採納附註5(b)及21所述信貸政策減低信貸風險，並按持續基準形式監管。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之信貸質素良好，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之情況出現，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儘快取得豁免及／或更正該項違反。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作出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	184,628	-	-	184,628
浮息銀行借款	-	621,290	80,932	6,009	708,231
應付賬款	86,989	279,815	-	-	366,804
應付票據	-	158	-	-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5,673	-	-	145,67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	-	40,000
	86,989	1,271,564	80,932	6,009	1,445,494
衍生金融負債 - 償還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	1,350	346	-	1,696
認沽期權	-	8,505	8,930	-	17,435
	-	9,855	9,276	-	19,131
	86,989	1,281,419	90,208	6,009	1,464,625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35)	-	153,409	-	-	153,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定息銀行借款	-	77,494	-	-	77,494
浮息銀行借款	600,000	171,680	2,005	1,003	774,688
應付賬款	51,595	85,187	-	-	136,782
應付票據	-	24,645	-	-	24,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617	-	-	67,61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0,909	-	-	40,909
	651,595	467,532	2,005	1,003	1,122,135
衍生金融負債 - 償還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	1,350	1,350	346	3,046
外匯遠期合約	-	4,513	-	-	4,513
認沽期權	-	-	8,663	9,075	17,738
	-	5,863	10,013	9,421	25,297
	651,595	473,395	12,018	10,424	1,147,432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218,068	-	-	218,068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相若。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額於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年內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的公認估值模式或使用現時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下表分析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	-	5,254	5,254
利率掉期合約	-	187	-	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8	-	10,418
總計	-	10,605	5,254	15,85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	-	(1,358)	(1,358)
利率掉期合約	-	(2,132)	-	(2,132)
總計	-	(2,132)	(1,358)	(3,49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本集團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744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5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本集團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236)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58)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估值：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附註22(a))。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財務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06,651	71,278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約153,40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18,068,000港元) 之擔保。誠如附註36(b)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擔保 (續)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794,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5,75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該等融資由本公司擔保,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515,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8,000,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a) 本集團就取得銀行借款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3	6,086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6,286	68,363
土地使用權	81,914	11,400
投資物業	7,290	5,220
廠房及機器	24,044	9,631
	319,727	100,700

(b) 除了附註36(a)披露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外,誠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33,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38,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c)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總資產淨值為176,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387,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510	57,715
有關注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	15,405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60	5,987

3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樓宇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	14,106	14,653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537	12,0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80	32,452
	47,417	44,5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3,582	11,07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44	1,288
	4,126	12,358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指定供款。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部僱員就私人退休金或 National Society Security Institute 管理之基金作出界定供款。如附註31所述，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計提離職款項撥備。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附屬公司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Gold Millennium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	11,1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之普通股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	1,000股共10美元 實繳股份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69,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6,900,095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CNC 加工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66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3,6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4,9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人民幣 127,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5,58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90,000,000港元	100%	鑄鋼
Idra S.r.l	公司	意大利	5,032,661歐元	7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壓鑄機及設備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4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008	12,282	13,771	95,901	83,294	186	2,200	23,285	348,246	813,173
年內虧損	-	-	-	-	-	-	-	-	(43,671)	(43,6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909	-	-	-	-	-	8,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206	-	-	-	20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收益表	-	-	-	-	-	(392)	-	-	-	(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909	-	(186)	-	-	(43,671)	(34,948)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900	-	-	-	-	-	-	-	-	9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847	(847)	-	-	-	-	-	-	-	-
股份付款	-	168	-	-	-	-	-	-	-	16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2,243)	-	-	-	-	-	-	2,243	-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	-	(23,285)	(10)	(23,295)
已付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4,051)	(4,0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	302,757	751,947
年內溢利	-	-	-	-	-	-	-	-	20,323	20,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707	-	-	-	-	-	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	-	1,327	-	-	-	1,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7	-	1,327	-	-	20,323	26,357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4,879	-	-	-	-	-	-	-	-	4,87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4,313	(4,313)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171	-	-	-	(17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	322,909	783,183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008	12,282	23,285	2,604	272,179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00	—	—	—	9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 溢價	847	(847)	—	—	—
股份付款	—	168	—	—	16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2,243)	—	2,243	—
年內溢利	—	—	—	4,023	4,023
支付股息	—	—	(23,285)	(4,061)	(27,34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55	9,360	—	4,809	249,924
來自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879	—	—	—	4,87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4,313	(4,313)	—	—	—
年內虧損	—	—	—	(10,320)	(10,3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947	5,047	—	(5,511)	244,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包括虧損10,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7,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1,030,000	(7,020,000)	4,010,000
			18,630,000	(8,620,000)	10,01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0	6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4,687,500	(600,000)	(1,467,500)	(1,590,000)	11,030,000
			24,687,500	-	(4,467,500)	(1,590,000)	18,630,000

附註：王佩珍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之6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8,620,000份（二零零九年：1,5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各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8港元（二零零九年：0.9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之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最高累積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上市日期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68,000港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確認為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以0.70歐元（相當於8.53港元）之代價，收購Idra S.r.l已發行股本7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Idra S.r.l主要從事壓鑄機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Idra S.r.l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3,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96
存貨	132,469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24,1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3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96,216)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5,695)
銀行借款	(151,784)
離職後福利撥備	(17,741)
少數股東權益	(8,616)
本集團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	20,103
收購之直接開支	(5,176)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淨值	2,525
購買之代價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17,4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0.70歐元)	-
收購之直接開支	(5,17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3
	5,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應佔公平值超出收購所產生收購成本之金額17,452,000港元(即負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管理層認為負商譽源於所收購之公司物超所值。

於收購後,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3,500,000歐元(相當於41,300,000港元)認購Idra S.r.l新已發行股本之70%。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終止期間,Idra S.r.l.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28,404,000港元之虧損。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t A, 8th Floor, Mai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1-7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http://www.lktechnology.com>